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17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793	10	\$	292,6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138	1		6,2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07	-		6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7	-		3,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408	14		322,7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82	-		13,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5	-		1,242	-
130X	存貨	六(四)		115,017	6		88,618	5
1410	預付款項			16,711	1		12,3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768	32		741,643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3,784	59		923,18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773	5		114,39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084	2		41,113	2
1780	無形資產			10,108	-		8,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626	1		31,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8	1		9,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4,543	68		1,127,968	60
1XXX	資產總計		\$	1,982,311	100	\$	1,869,611	100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84 -		1,561 -
2150	應付票據			- -		34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0 2		23,9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04 2		57,0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430 5		82,1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38 1		18,0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3 -		13,2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24 -		10,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		3,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44 14</u>		<u>210,611 11</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956 5		97,3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79 2		30,7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884 1		14,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680 8</u>		<u>142,634 8</u>
2XXX	負債總計			<u>433,424 22</u>		<u>353,245 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54,064 33		649,107 35
3140	預收股本			1,100 -		2,5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4,930 24		462,63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0,721 5		102,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4		39,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87 16		341,902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57,850) (3) (		81,16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26,2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548,887 78</u>		<u>1,516,366 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82,311 100</u>	\$	<u>1,869,61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68,101	100	\$	1,136,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74,158)	(70)	(	790,993)	(70)
5900 營業毛利			293,943	30		345,24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4,171)	(14)	(	122,806)	(11)
6200 管理費用		(	105,554)	(11)	(	94,3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002)	(6)	(	61,3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	-		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279)	(31)	(	278,231)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336)	(1)		67,0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99	1		9,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499)	(1)	(	1,166)	-
7050 財務成本		(	827)	-	(	5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9,267	11		46,3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40	11		54,446	5
7900 稅前淨利			96,204	10		121,4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983)	-	(	33,445)	(3)
8200 本期淨利		\$	94,221	10	\$	88,0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55)	-	(\$	3,5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51	-		7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04)	-	(	2,8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641	1	(	31,91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	3,128)	-		6,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13	1	(	25,5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09	1	(\$	28,35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30	11	\$	59,66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註 普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額	其 他 權 益	一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032	\$ -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18,936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本期淨利	-	-	-	-	-	88,019	-	-	-	8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5)	(25,531)	-	-	(2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194	(25,531)	-	-	59,6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1	-	(5,9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63	(10,66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4,662)	-	-	-	(44,6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1,366	-	-	-	-	3,579	-	14,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4,920	2,560	14,899	-	-	-	-	-	-	22,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六(十二)	6,200	-	16,493	-	-	-	-	(16,840)	-	5,8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二)	(45)	-	45	-	-	-	-	-	-	-
限制型股票認列調整	-	-	(61)	-	-	-	-	-	-	(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	(932)	-	-	-	(932)
12 月 31 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9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4)	12,513	-	-	10,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65,2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816	-	-	-	-	10,798	-	12,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047	(1,460)	6,869	-	-	-	-	-	-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二)	(90)	-	90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	(7,524)	-	-	-	(7,52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52,506)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三)	-	-	3,521	-	-	-	-	-	26,280	29,801
12 月 31 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6,204	\$ 121,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	
利益	(1,919)	(3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	(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 21,549	28,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11,477	10,37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259	7,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9)	(1,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09,267)	(46,37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6,250	14,9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2)	(1,355)
利息費用	827	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00	1,726
應收帳款	61,220	(16,752)
其他應收款	(3,633)	(188)
存貨	(26,399)	(16,823)
預付款項	(5,525)	(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0)	340
合約負債-流動	623	(1,677)
應付帳款	3,085	(45,307)
其他應付款	12,604	7,755
其他流動負債	(569)	2,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	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68	85,257
收取之利息	162	1,355
支付所得稅	(2,641)	(1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89	68,632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4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609)	(5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878)	(20,331)
無形資產增加		(7,044)	(2,9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7,917)	(22,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8)	(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八	(7)	6,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3)	(9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70,000	-
支付之利息		(827)	(51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456	22,379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45)
發行限制型股票		-	6,200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及七	(112,860)	-
租賃本金償還		(11,080)	(9,76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52,506)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二)	26,1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5,250)	(4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92)	(26,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826)	(49,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19	34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93	\$ 292,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

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33 年
運輸設備	11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4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9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0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4,525	291,575
	<u>\$ 205,793</u>	<u>\$ 292,6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銀行存款動撥受限及轉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1,936	-
評價調整	212	229
合計	<u>\$ 8,138</u>	<u>\$ 6,219</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19 及\$36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320</u>	109/12/30~110/07/30

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0	\$ 5,012
減：備抵損失	(483)	(1,575)
	<u>\$ 837</u>	<u>\$ 3,437</u>
應收帳款	\$ 273,230	\$ 325,157
減：備抵損失	(2,822)	(2,422)
	<u>\$ 270,408</u>	<u>\$ 322,73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74,550、\$330,169 及\$305,952。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55	(\$ 4,123)	\$ 23,332
在製品	11,525	(1,573)	9,952
半成品	46,051	(18,442)	27,609
製成品	88,872	(34,787)	54,085
商品	883	(844)	39
	<u>\$ 174,786</u>	<u>(\$ 59,769)</u>	<u>\$ 115,01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06	(\$ 5,000)	\$ 9,906
在製品	3,881	(784)	3,097
半成品	46,111	(23,565)	22,546
製成品	87,973	(34,937)	53,036
商品	1,055	(1,022)	33
	<u>\$ 153,926</u>	<u>(\$ 65,308)</u>	<u>\$ 88,618</u>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3,094	\$ 777,5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539)	8,253	
存貨報廢損失	25,819	5,194	
存貨盤盈	784	—	
	<u>\$ 674,158</u>	<u>\$ 790,99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及報廢呆滯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923,182	\$ 856,07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69	52,3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9,267	46,376
已實現內部損益淨額	1,749	1,261
保留盈餘變動	(7,524)	(932)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15,641	31,914
12月31日	<u>\$ 1,163,784</u>	<u>\$ 923,182</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 955,029	\$ 792,534
子公司(各單獨帳面價值未超過本科目5%)	<u>208,755</u>	<u>130,648</u>
	<u>\$ 1,163,784</u>	<u>\$ 923,182</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3,208	\$ 11,528	\$ 69,155	\$ 400,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43)	(217,636)	(10,686)	(37,259)	(285,824)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9,847	\$ 45,572	\$ 842	\$ 31,896	\$ 114,393
增添	—	—	3,036	1,548	2,294	6,878
處分	—	—	—	(60)	—	(60)
重分類	—	—	2,727	—	1,384	4,111
折舊費用	—	(2,279)	(12,028)	(461)	(6,781)	(21,549)
12月31日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363	\$ 12,544	\$ 65,811	\$ 400,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2)	(226,056)	(10,675)	(37,018)	(296,271)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605	\$ 1,385	\$ 592	\$ 11,325	\$ 49,364	\$ 384,5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251)</u>	<u>(200,994)</u>	<u>(1,385)</u>	<u>(592)</u>	<u>(10,319)</u>	<u>(33,687)</u>	<u>(264,228)</u>
	<u>\$ 26,236</u>	<u>\$ 12,839</u>	<u>\$ 64,611</u>	<u>\$ —</u>	<u>\$ —</u>	<u>\$ 1,006</u>	<u>\$ 15,677</u>	<u>\$ 120,369</u>
108年								
1月1日	\$ 26,236	\$ 12,839	\$ 64,611	\$ —	\$ —	\$ 1,006	\$ 15,677	\$ 120,369
增添	—	—	432	—	—	108	19,791	20,331
重分類	—	—	1,688	—	—	95	—	1,783
折舊費用	<u>—</u>	<u>(2,992)</u>	<u>(21,159)</u>	<u>—</u>	<u>—</u>	<u>(367)</u>	<u>(3,572)</u>	<u>(28,090)</u>
12月31日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u>	<u>\$ —</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3,208	\$ —	\$ —	\$ 11,528	\$ 69,155	\$ 400,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243)</u>	<u>(217,636)</u>	<u>—</u>	<u>—</u>	<u>(10,686)</u>	<u>(37,259)</u>	<u>(285,824)</u>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u>	<u>\$ —</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擴建工程，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6,992	\$ 39,3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92	1,809
	<u>\$ 37,084</u>	<u>\$ 41,113</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069	\$ 8,9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08	1,474
	<u>\$ 11,477</u>	<u>\$ 10,37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757 及 \$41,13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88</u>	<u>\$ 38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462</u>	<u>\$ 1,18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130 及 \$11,342。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70,000</u>	0.90%~0.93%	無

(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03	\$ 42,278
其他	47,627	39,886
	<u>\$ 96,430</u>	<u>\$ 82,16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54	\$ 23,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1)	(9,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3</u>	<u>\$ 14,47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748	(\$ 9,270)	\$ 14,478
當期服務成本	56	(67)	(11)
利息費用(收入)	173	-	173
	<u>23,977</u>	<u>(9,337)</u>	<u>14,6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00	(318)	8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3	-	2,173
	<u>2,573</u>	<u>(318)</u>	<u>2,2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支付退休金	(4,596)	4,596	-
12月31日餘額	<u>\$ 21,954</u>	<u>(\$ 5,081)</u>	<u>\$ 16,8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9,870	(\$ 9,044)	\$ 10,826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94)	113
	<u>20,112</u>	<u>(9,138)</u>	<u>10,97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59	(316)	1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388	-	3,388
	<u>3,847</u>	<u>(316)</u>	<u>3,531</u>
提撥退休基金	-	(27)	(27)
支付退休金	(211)	211	-
12月31日餘額	<u>\$ 23,748</u>	<u>(\$ 9,270)</u>	<u>\$ 14,47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4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	\$ 688	\$ 568	(\$ 563)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8)	\$ 812	\$ 670	(\$ 6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643
1-5年		6,749
5年以上		2,252
	\$	22,644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99 及\$7,42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12	1,390	3年	說明(1)及(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2)及(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11.02	900	-	立即既得

- (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2)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 (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4)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 (5)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6)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 9 仟股及 4.5 仟股。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392 仟股及 620 仟股。
- 4.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359)	29.15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79)	28.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444</u>	29.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557</u>	29.04

	108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4,000	\$ 30.56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748)	29.92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270)	30.3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982</u>	29.9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117</u>	30.05

5. 資產負債表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05.15	111.05.14	1,340	28.60	1,680	29.60
106.12.07	111.12.06	1,104	29.50	1,302	30.50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5.12.12	36.7	10	-	3	-	-	36.1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酬勞成本(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2	33.2	29.16	4.04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6,250	\$ 14,945

(以下空白)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0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64,911	63,8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	492
收回股份	(1,79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4)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620
12月31日	64,508	64,91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月1日	-	\$ -
本期收回	1,798	52,5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26,280)
12月31日	898	26,22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數 900 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3,636 及\$26,165。前述金額高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認列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 溢價	處分 資產增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 415,644	\$ 317	\$ 26,648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60	-	(7,491)	-	-	-	6,8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562	-	-	(6,5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90	-	-	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21	3,521
109年12月31日	<u>\$ 436,566</u>	<u>\$ 317</u>	<u>\$ 20,973</u>	<u>\$ 13,542</u>	<u>\$ 11</u>	<u>\$ 3,521</u>	<u>\$ 474,930</u>

	發行 溢價	處分 資產增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87,050	\$ 317	\$ 20,050	\$ 12,464	\$ 11	\$ -	\$ 419,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7	-	(4,768)	-	-	-	14,8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1,366	-	-	-	11,3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8,927	-	-	(8,927)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6,493	-	-	16,4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45	-	-	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調整	-	-	-	(61)	-	-	(61)
108年12月31日	<u>\$ 415,644</u>	<u>\$ 317</u>	<u>\$ 26,648</u>	<u>\$ 20,014</u>	<u>\$ 11</u>	<u>\$ -</u>	<u>\$ 462,634</u>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33</u>
	\$	<u>27,432</u>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27		\$ 5,9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31		10,663	
現金股利	<u>65,250</u>	\$ 1.03	<u>44,662</u>	\$ 0.70
	<u>\$ 115,808</u>		<u>\$ 61,29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2)	
現金股利	68,187	\$ 1.05
	<u>\$ 47,564</u>	

(3)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5,641	-	15,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3,128)	-	(3,1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798	10,798
109年12月31日	<u>(\$ 52,048)</u>	<u>(\$ 5,802)</u>	<u>(\$ 57,850)</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8年1月1日	(\$ 39,030)	(\$ 3,339)	(\$ 42,3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31,914)	-	(31,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6,383	(16,840)	(10,4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579	3,579
108年12月31日	<u>(\$ 64,561)</u>	<u>(\$ 16,600)</u>	<u>(\$ 81,161)</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探針	\$ 896,918	\$ 1,037,834
其他	<u>71,183</u>	<u>98,408</u>
合計	<u>\$ 968,101</u>	<u>\$ 1,136,24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2,184</u>	\$ <u>1,561</u>	\$ <u>3,23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1,055</u>	\$ <u>2,18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162	\$ 1,355
其他收入-其他	5,437	\$ 476
政府補助收入	-	7,917
合計	\$ <u>5,599</u>	\$ <u>9,74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4,206)	(\$ 3,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19	362
其他	1,788	1,826
	(\$ <u>10,499</u>)	(\$ <u>1,16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9,542	\$ 226,469
折舊費用	33,026	38,465
攤銷費用	6,259	7,406
	\$ <u>278,827</u>	\$ <u>272,34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05,572	\$ 192,771
勞健保費用	15,674	15,605
退休金費用	8,061	7,569
其他用人費用	10,235	10,524
	\$ <u>239,542</u>	\$ <u>226,4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1 及 \$10,7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8 及\$2,6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9%及 2.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為\$9,620 及\$2,672，差異分別為\$1,069 及\$534，差異數將調整至民國 110 年度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797 及 \$2,699，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8,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8)	2,3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11	12,111
所得稅費用	<u>\$ 1,983</u>	<u>\$ 33,4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28	(\$ 6,3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51)	(706)
	<u>\$ 2,677</u>	<u>(\$ 7,0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241	\$ 24,29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219)	6,811
課稅損失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8)	2,341
所得稅費用	<u>\$ 1,983</u>	<u>\$ 33,4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287	(\$ 12)	\$ -	\$ 275
未休假獎金	687	72	-	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650)	-	5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62	(1,108)	-	11,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5	28	451	3,3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09	-	(3,128)	8,581
其他	1,459	(350)	-	1,109
小計	<u>\$ 31,323</u>	<u>(\$ 2,020)</u>	<u>(\$ 2,677)</u>	<u>\$ 2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91,729)	(\$ 480)	\$ -	(\$ 92,209)
其他	(5,636)	(111)	-	(5,747)
小計	<u>(\$ 97,365)</u>	<u>(\$ 591)</u>	<u>\$ -</u>	<u>(\$ 97,956)</u>
合計	<u>(\$ 66,042)</u>	<u>(\$ 2,611)</u>	<u>(\$ 2,677)</u>	<u>(\$ 71,330)</u>

(以下空白)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512	(\$ 225)	\$ -	\$ 287
未休假獎金	665	22	-	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4	-	1,2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11	1,651	-	13,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5	24	706	2,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26	-	6,383	11,709
其他	1,711	(252)	-	1,459
小計	\$ 21,790	\$ 2,444	\$ 7,089	\$ 31,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76,682)	(\$ 15,047)	\$ -	(\$ 91,7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	492	-	-
其他	(5,636)	-	-	(5,636)
小計	(\$ 82,810)	(\$ 14,555)	\$ -	(\$ 97,365)
合計	(\$ 61,020)	(\$ 12,111)	\$ 7,089	(\$ 66,04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221	63,562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21	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型股票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221	64,276	\$ 1.4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019	63,482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8,019	6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39	
-限制型股票	-	2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019	64,001	\$ 1.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5,144	\$ 49,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45-18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57,263	\$ 604,942
－子公司	<u>53</u>	<u>293</u>
合計	<u>\$ 457,316</u>	<u>\$ 605,2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3. 技術服務支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技術服務費：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 19,366	\$ 23,045
－C.C.P. Kontakt GmbH	3,870	4,245
－C.C.P. JAPAN CO., LTD.	8,723	—
－子公司	<u>5,526</u>	<u>—</u>
合計	<u>\$ 37,485</u>	<u>\$ 27,290</u>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5,382</u>	<u>\$ 13,827</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1,904	\$ 57,06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6,238</u>	<u>18,030</u>
合計	<u>\$ 58,142</u>	<u>\$ 75,093</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 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	股票	\$ 53,000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59,860
一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	股票	8,609
合計				<u>\$ 121,469</u>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228,890	\$ 194,870
一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5,440	-
合計	<u>\$ 314,330</u>	<u>\$ 194,87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6	\$ 15,340
退職後福利	245	42
股份基礎給付	7,453	1,515
	<u>\$ 27,844</u>	<u>\$ 16,8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07</u>	<u>\$ 600</u>	海關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98</u>	<u>\$ 6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138	\$ 6,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7,902</u>	<u>634,460</u>
	<u>\$ 496,040</u>	<u>\$ 640,6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6,762	\$ 81,008
租賃負債	<u>37,703</u>	<u>41,335</u>
	<u>\$ 234,465</u>	<u>\$ 122,34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30	28.48	\$ 294,913	1%	\$ 2,354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30	29.98	\$ 267,721	1%	\$ 2,14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206及\$3,35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H. 本公司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2.70%	70.58%	58.58%	44.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386	\$ 29,690	\$ 22	\$ 703	\$ 393	\$ 1	\$ 264,195
備抵損失	\$ 578	\$ 801	\$ 16	\$ 412	\$ 174	\$ 1	\$ 1,982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1%	3.78%	38.22%	41.14%	28.6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4,832	\$ 24,659	\$ 38	\$ 2,069	\$ -	\$ -	\$ 341,598
備抵損失	\$ 730	\$ 933	\$ 15	\$ 851	\$ -	\$ -	\$ 2,529

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 \$10,355 及 \$2,398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323 及 \$1,468。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0,035	\$ 315,301
90天內	30,124	25,140
91~180天	22	38
181~270天	703	2,069
271~360天	393	-
360天以上	3,273	1,448
	<u>\$ 274,550</u>	<u>\$ 343,9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42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644	-
減損損失迴轉	-	(1,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4)	-
12月31日	<u>\$ 2,822</u>	<u>\$ 483</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655	\$ 1,575
減損損失迴轉	(233)	-
12月31日	\$ 2,422	\$ 1,575

- K.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44 及\$0。
- L.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276	\$ 10,369	\$ 18,153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1,049	\$ 5,065	\$ 26,505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36	\$ -	\$ 1,936
債務證券	6,202	-	-	6,202
合計	\$ 6,202	\$ 1,936	\$ -	\$ 8,138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219	\$ -	\$ -	\$ 6,219
合計	\$ 6,219	\$ -	\$ -	\$ 6,21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

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1,936，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58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09,777	\$ 234,685	\$ 228,890	\$ 56,960	-	14.78%	\$ 774,444	Y	N	Y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09,777	88,470	85,440	-	-	5.52%	774,44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202	-	\$ 6,202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2,389	0.30%	12,389	
上泉公司	股票-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006	24,074	0.31%	24,0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457,263	79%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41,904)	50%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57,263)	90%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41,904	70%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485,362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85,362)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9%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加工成本)	146,477	21%	預付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146,477)	90%	預收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皓星公司係提供貴金屬電鍍加工服務，其與供應商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故與東莞中探公司議定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457,263	-	18.98%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04	-	1.56%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485,362	-	20.15%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34	-	2.31%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51	-	1.08%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進貨 (加工成本)	146,777	-	6.09%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預付貨款	27,572	-	1.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955,029	\$ 142,877	\$ 144,94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6,977	3,702	3,70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3,000	110,000	16,300,000	100%	77,042	(38,080)	(38,08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1,557	8,994	8,994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3,087	565	56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333	332	26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5,007	(1,992)	(1,99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	66,000	100%	6,626	(1,999)	(1,999)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944,113	142,402	142,402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015	470	470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469	6	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000	60%	6,560	(8,953)	(5,372)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0,294	48,595	1,886,299.50	63.43%	5,592	(42,045)	(27,624)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	1,250,000	29.41%	9,394	(2,266)	(60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7,200	-	166,667	51.02%	5,607	(2,666)	(1,593)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3,400	36,000	5,340,000	100%	2,697	(29,126)	(29,126)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3,832	15,509	780,000	100%	322	(12,112)	(12,1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投資方式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142,402	100%	\$ 142,402	\$ 944,113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 -	30,876	9,024	100%	9,024	31,645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金、塑膠電鍍製品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24,293	14,377	\$ -	38,670	5,242	100%	5,242	44,649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68,998	1	9,138	59,860	\$ -	68,998	(7,134)	100%	(7,134)	62,1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936,932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936,932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68,998	68,998	\$ 936,9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62
活期存款	台幣	101,333
	美金3,541仟元；匯率 28.48	100,848
	日圓3,038仟元；匯率 0.2763	839
	人民幣118仟元；匯率 4.377	516
	歐元1仟元；匯率 35.02	<u>27</u>
		<u>\$ 205,793</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	38,249		
B公司					17,020		
C公司					15,323		
D公司					14,350		
E公司					13,637		
其 他					174,65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合 計					273,230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呆帳				(	2,822)		
				\$	270,40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料	\$ 27,455	\$ 23,457	
半 成 品	46,051	32,681	
在 製 品	11,525	12,159	
製 成 品	88,872	68,423	
商 品	<u>883</u>	<u>51</u>	
	174,786	<u>\$ 136,771</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59,769</u>)		
	<u>\$ 115,017</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一)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12,762,342	\$ 792,534	-	\$ 162,537	-	(\$ 42)	12,762,342	100%	\$ 955,029	\$ -	\$ 961,619	無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500,000	14,197	-	3,703	-	(923)	500,000	100%	16,977	-	18,547	"	
上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9,718	5,300,000	53,000	-	(45,676)	16,300,000	100%	77,042	-	77,042	"	
MEGA CRYSTAL LTD.	1,000,000	21,993	-	9,564	-	-	1,000,000	100%	31,557	-	31,557	"	
C.C.P. Japan	480	6,061	-	272	-	-	480	80%	6,333	-	7,916	"	
C.C.P. Kontakt GmbH	75,000	2,398	-	689	-	-	75,000	100%	3,087	-	3,087	"	
C.C.P. ASIA PTE. LTD.	386,750	7,246	-	-	-	(2,239)	386,750	100%	5,007	-	5,007	"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	9,035	-	60,226	-	(7,135)	-	100%	62,126	-	62,126	"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	-	66,000	8,625	-	(1,999)	66,000	100%	6,626	-	6,626	"	
合 計		<u>\$ 923,182</u>		<u>\$ 298,616</u>		<u>(\$ 56,015)</u>			<u>\$ 1,163,784</u>		<u>\$ 1,173,527</u>		"

註一：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差、未實現及已實現內部交易。

明細表四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 40,000	2020/10/26-2021/01/25	0.93%	\$ 60,000	無
台灣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20,000	2020/11/12-2021/02/09	0.93%	6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2020/12/24-2021/01/22	0.90%	20,000	無
	<u>\$ 70,000</u>				

明細表五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仟PCS)</u>	<u>金 額</u>	<u>備 註</u>
探針		136,515	\$ 896,918	
其他			<u>71,183</u>	
營業收入淨額			<u>\$ 968,101</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	14,906
加：本期進料					48,088
其他				(	1,291)
減：期末原料				(	27,455)
原料出售				(	4,550)
轉列費用				(	6,663)
原料報廢				(	1,506)
盤盈虧				(	53)
直接原料耗用					21,476
直接人工					50,602
製造費用					82,724
製造成本					154,802
加：期初在製品/半成品					49,992
加：本期進貨					59,945
其他					1,488
減：期末在製品/半成品				(	57,576)
半成品出售				(	35,921)
轉列費用				(	734)
報廢				(	11,752)
盤盈虧				(	732)
製成品成本					159,512
加：期初製成品/商品					89,028
本期外購製成品					462,394
其他					510
減：期末製成品/商品				(	89,755)
轉列費用				(	3,772)
盤盈虧					1
製成品報廢				(	12,561)
製成品/商品銷貨成本					605,357
半成品銷售成本					35,921
原料銷售成本					4,5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539)
報廢損失					25,819
存貨盤虧					784
其他營業成本					7,266
營業成本				\$	674,15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	舊	\$	23,046		
薪	資		14,268		
加	工		21,430		
消	耗		9,715		
其	他		<u>14,265</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82,724</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2,709	
技 術 服 務 費	34,648	
勞 務 費	8,116	
運 費	6,661	
其 他	<u>32,037</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34,171</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8,537	
其 他	<u>37,017</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05,554</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2,450	
材 料	4,393	
折 舊	4,330	
各 項 攤 提	3,163	
其 他	<u>17,666</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62,002</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838	143,381	201,219	58,708	129,427	188,135
勞健保費用	4,817	10,857	15,674	5,189	10,416	15,605
退休金費用	2,099	5,962	8,061	2,095	5,474	7,569
董事酬金	-	4,353	4,353	-	4,636	4,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8	6,507	10,235	3,436	7,088	10,524
折舊費用	23,046	9,980	33,026	29,127	9,338	38,465
攤銷費用	-	6,259	6,259	399	7,007	7,40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年加權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5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8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6)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7) 本公司現行薪資報酬政策為員工除12個月月薪外，亦依據該年度集團(公司)或單位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號

(2)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32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〇五九〇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5

日